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建議購回 H 股之一般授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的類別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如 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如 閣下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說明函件	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4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ADSs」	指	美國存託憑證，每份代表擁有本公司10股H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DSs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1月27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在擬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52.86%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王 信
耿加懷
楊德玉
石學讓
陳長春
吳玉祥
王新坤
張寶才
董雲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洪九
翟熙貴
李維安
王俊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
2608-10室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購回其H股)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7日(有關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決議)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可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H股，而該項授權須：(1)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2)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因此，為使購回授權生效而仍需滿足的條件有：(a)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b) 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c)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任何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按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由於本公司H股股價和成交量的近期波動，董事會認為目前為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適當時間以完成購回授權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的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 削減其股本；(b) 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本公司向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就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或於中國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投資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本公司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管局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最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於2008年6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了購回授權。董事會現分別尋求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以完成購回授權之批准。董事將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各有關類別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類別會議上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在獲股東於各類別會議批准後，購回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外管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倘適用)的批准；及(b)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任何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按上述(b)項所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擬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公司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隨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所使用之代理人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的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如閣下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參加H股類別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除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一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委託代表；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1)名或多名股東或有表決權的委託代表。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上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亮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謹啟

2008年12月1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II) 購回 H 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得以在市場上購回 H 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18,4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958,4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2,960,000,000股，其中2,600,000,000股內資股由兗礦集團持有，而360,00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將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了購回授權），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

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暫時不會發出,直至將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為止。

本公司總發行股本自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變更。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58,4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未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95,84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的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結餘撥款支付。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在十日內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 H 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股	最低價 港元／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16.88	11.82
十二月	16.50	13.56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6.80	10.58
二月	14.80	12.70
三月	13.20	8.96
四月	14.96	10.80
五月	17.94	14.40
六月	17.50	13.08
七月	15.82	13.32
八月	14.20	11.10
九月	13.42	8.06
十月	8.47	2.98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	3.30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分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克礦集團	內資股（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法人	2,600,000,000 股	52.86%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兗礦集團	52.86%	55.05%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鑒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2008年6月27日于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了上文(a)段的批准，其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1月16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之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8年12月1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A) 凡於2008年12月17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登記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08年12月27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檔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C)。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 (D)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鑒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2008年6月27日于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了上文(a)段的批准，其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1月16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之特別決議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 H 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 H 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 H 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8 年 12 月 1 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A) 凡以 H 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 H 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H 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檔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 (C)。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 298 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 (C)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H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 (D)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理人表格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E) 本公司將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須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正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F) 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